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登。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所有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間距，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數目以避免場地過度擁擠；
- (i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及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如任何人士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溝通的事項，歡迎來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視乎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應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擴大授權	6
5. 續聘核數師	6
6. 重選退任董事	6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0. 投票表決	8
11. 責任聲明	8
12. 推薦建議	9
13.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Giant Treasure」	指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以同等股份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4)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僅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5.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大綱及細則及(ii)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令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名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10.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4)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GEM或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00,000,000股，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GEM購入其自身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2)	70.00%	77.78%
梁國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80,000,000 (附註3)	70.00%	77.78%
譚淑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80,000,000 (附註4)	70.00%	77.78%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Giant Treasure為28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
- (3) 梁國雄先生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譚淑芬女士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70%增加至約77.78%。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購回。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220	0.170
九月	0.193	0.181
十月	0.186	0.178
十一月	0.200	0.187
十二月	0.220	0.18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1	0.186
二月	0.202	0.165
三月	0.295	0.150
四月	0.420	0.188
五月	0.201	0.145
六月	0.169	0.140
七月	0.156	0.133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5	0.1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53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30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淑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處任督察。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初始任期結束後連續續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相關服務合約。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月薪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梁先生為譚淑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丈夫。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280,000,000股股份由Giant Treasure實益擁有。Giant Treasure之50%股權由梁先生擁有及50%股權由譚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因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梁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張慧敏女士(「張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一九九五年五月離職。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自此，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承擔，張女士並未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初始任期結束後連續續期三年。與張女士的合約受限於合約第6條所載終止規定，並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100,0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釐定的其他金額的固定年度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張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友專先生

劉友專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劉先生取得英國格蘭威治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逾20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曾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目前於萬谷天空農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初始任期結束後連續續期三年。與劉先生的合約受限於合約第6條所載終止規定，並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132,0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釐定的其他金額的固定年度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載列新大綱對大綱所作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所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大綱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大綱的修訂

大綱編號

新大綱的規定(顯示相較大綱的變動)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是否附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的最初、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以下載列新章程細則對章程細則所作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所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 2.(1)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公司法」

章程細則編號	指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u> 。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繳足股份。</u>
3. (4)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 (2) 9.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10.(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 12.(1) 在遵照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45.(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46.(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乃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51.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61.(1)(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61.(2)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73.(2)	<u>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73.(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
81.(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8. 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此作廢，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第99條披露彼等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101.(3)(c)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面交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於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時按其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124.(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記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送呈該登記冊的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任何從溢利撥出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44.(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在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下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股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4.(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藉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u>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無行為能力等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0.(3)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已就有關該股份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一則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62.(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63.(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且本公司將會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3.(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駐港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專人送遞方式向該股東妥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時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顯示相較章程細則的變動)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附件公司法附表1A規定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的名稱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其註冊成立時在大綱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為Sharon Pierson，其於2017年6月20日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 e) 初始大綱及細則的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
- f) 初始大綱及細則的備案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
- g) 本公司獲分配的編號為324094。
- h) 不適用。
- i)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控股公司。
- j)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友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或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 (4)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與會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iv)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提醒與會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到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與會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 (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